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合作開發馬爾代夫安巴拉島

此乃本集團業務發展最新情況，目的為保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動態。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Ceylon Hotel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4,493,663美元向Ceylon Hotels收購其所持Handhuvaru公司的50%股份權益(Handhuvaru公司其餘50%股份權益由振華工程持有)。Handhuvaru公司擁有位於馬爾代夫的安巴拉島的租賃權，該收購的先決條件包括馬爾代夫政府批准安巴拉島開發環境評估報告。於完成該收購後，本公司將與振華工程達成協議，共同合作將安巴拉島開發為擁有約100間客房的中高端度假村。

馬爾代夫是世界知名旅遊目的地，在新冠疫情前持續受益於亞洲遊客特別是中國遊客的需求增長及旅遊消費上升，目前旅遊人數恢復得較好，疫情過後有望恢復健康增長態勢。本公司圍繞打造「一流旅遊目的地投資與運營服務商」的戰略定位，一直積極在馬爾代夫尋求投資機遇，以獲取更高回報及長遠增長。安巴拉島位於瓦武環礁，距離馬累國際機場約90公里，交通較為便捷，而且旅遊資源豐富，具有較好的發展潛力，因此，本公司認為該收購跟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具有高度契合性。

振華工程是中國港灣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港灣主要在世界各地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涵蓋100多個國家和地區，在馬爾代夫擁有大型項目開發和建設經驗，包括成功建設了兩個度假村。本公司與振華工程共同合作將優勢互補，有助於安巴拉島項目的開發和運營，為雙方締造雙贏；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收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及經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Ceylon Hotels、振華工程及Handhuvaru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向Ceylon Hotels收購其所持Handhuvaru公司的50%股份事宜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80年在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eylon Hotels」	指	Ceylon Hotels Maldives (Pvt) Ltd.，一家於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斯里蘭卡上市公司Ceylon Hotels Corporation Plc之子公司及主要從事酒店、房地產及投資業務之Galle Face Hotel Group之成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ndhuvaru公司」	指	Handhuvaru Ocean Holidays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馬爾代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權益由振華工程和Ceylon Hotels各佔5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爾代夫」	指	馬爾代夫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ylon Hotels就該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2日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振華工程」	指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港灣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吳強先生、凡東升先生及唐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